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新建年产 5000 吨 PE 塑料再生造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 州 市 佳 旭 塑 料 制 品 有 限 公 司

编 制 日 期 ：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8414096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8qud6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5000吨PE塑料再生造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佳旭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320259580G
法定代表人（签章）	曹全军 曹全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曹全军 曹全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曹全军 曹全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宿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7LXYAB4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田少敏	2022050354200000031	BH058227	田少敏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田少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8227	田少敏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312023050605380 5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31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田少敏　　社会保障号码： 610424198805134341

个人社保编号： 1320001003548　　经办机构名称： 平山县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宿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22年10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22年10月05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7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0-202212	3473.25	3	3	河北宿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5	3473.25	5	4	河北宿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3年05月06日

1.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159953073029121　　河北人社App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田少敏

证件号码：610424198805134341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5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20220503542000000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河北宿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01098620805
仅限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报告表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宿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7LXYAH4C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新建年产5000吨PE塑料再生造粒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田少敏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200000031 ，信用编号 BH058227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田少敏 （信用编号 BH058227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05 月 18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田少敏 （身份证件号码 610424198805134341 ）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北宿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7LXYAH4C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 一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田少敏

2023 年 05 月 12 日

河北宿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宿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7LXYAH4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二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盖公章）：

2023年05月18日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新建年产5000吨PE塑料再生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及附件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宿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8 日

0217191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7LXYAH4C

名　　称　河北宿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彦平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产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地质勘查；环境监测；土壤修复；环保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平山镇北石桥村村南路口南行50米路东

登记机关

2023 年 4 月 18 日

仅限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报告表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交的《定州市佳旭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00吨PE塑料再生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的建设内容、数据和附件材料等真实有效，如提交材料虚假或伪造，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市佳旭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委托书

河北宿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单位承担：定州市佳旭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00吨PE塑料再生造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委托单位：定州市佳旭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5000 吨 PE 塑料再生造粒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全军	联系方式	13633380717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2 号路 19 号		
地理坐标	（北纬：38 度 23 分 15.44 秒，东经：114 度 55 分 35.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7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占比（%）	21.43%	施工工期	2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1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位于定州市南部13km处，周村镇、叮咛店镇、沙河北岸，总规划面积4690亩；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14-2022）》，该规划已通过定州市规划建设局审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9月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		

	影响报告 书》，该报告书于2018年10月11日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批准文号：定环规函[2018]3号（见附件）。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园区产业发展，2021年2月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 补充报告》，并于2021年3月15日通过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取得了《定 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 充报告的函》（定环函[2021]1号）（见附件）。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园区规划产业发展方向 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为：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发展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装配式建材业，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装配式建材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详见表1。 本项目生产的PE再生塑料颗粒均为废塑料再生，属于再生资源加工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园区产业布局 定州市人民政府结合定州市区域经济发展的要求和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现状产业情况，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重点工程为依托，逐步建成区域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地位突出、布局合理的园区，主要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整体园区布局范围六大板块，包括生产加工、产品交易板块、物流配送板块、综合服务板块、教育培训及基础配套板块。 本项目位于再生资源加工区（见附图 4），故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 （3）与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见附件）要求，符

	合规划环评提出的准入条件和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不在规划环评的负面清单内。厂界 500m 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 号），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涉及到区内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沙河保护区和唐河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南距沙河 710m，不在沙河保护区范围内。由图 1 可知，项目不在沙河规划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功能区；沙河水质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区域地下水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功能区；厂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依据《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度）》可知，定州市 SO_2、CO、NO_2、O_3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_{10} 污染物均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引用《新

	乐市昆正塑料制品厂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宏磐（2021）第 WT0255 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浓度值能够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周边地下水中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区域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UV 光氧催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厂区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定期外排的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范围较小，且采取了源头控制措施和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经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资源利用上线包括能源利用上限、水资源利用上限和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运行期间消耗的能源为电能、水能，年消耗电量 70 万 kW·h；新鲜水年用量 138m^3/a；项目购买园区现有工业厂房，南、北厂区总占地面积 1800m^2，本项目能源消耗量较小，满足资源利用上

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1。

表 1　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table>
<tr><th>管控类型</th><th colspan="3">准入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td rowspan="11">产业准入政策</td><td rowspan="11">禁止准入类清单</td><td colspan="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禁止、限制类产业</td><td>不属于</td></tr>
<tr><td colspan="2">《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 的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td><td>不属于</td></tr>
<tr><td colspan="2">《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禁止、 限制类产业</td><td>不属于</td></tr>
<tr><td colspan="2">《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td><td>不属于</td></tr>
<tr><td colspan="2">《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版）》中淘汰项目</td><td>不属于</td></tr>
<tr><td colspan="2">企业（已颁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 二级水平的项目</td><td>不属于</td></tr>
<tr><td colspan="2">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颁发的新的禁、限批文件</td><td>不属于</td></tr>
<tr><td colspan="2">以废旧橡胶、塑料为原料，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 工原料项目</td><td>不属于</td></tr>
<tr><td>再生资源加工业</td><td>禁止新增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 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 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 PET 再生 瓶片类项目；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禁止新建年废 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禁止 新建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项目；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的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与废塑料破碎、清 洗、分选类项目；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0.2 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禁止新建湿法破碎、 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 循环利用的项目；
禁止新建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 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 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项目；</td><td>本项目建成后废塑料年处理能力为 5005 吨，满足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产业</td></tr>
</table>

			禁止新建、 改扩建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 20000 吨（常压连续再生 法除外）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禁止新建废轮胎加 工再生橡胶综合能耗高于 850 千瓦时/吨的项目；禁止 新建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高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及精细胶粉除外）项目；禁止新建废轮胎 热解加工综合能耗高于 300 千瓦时/吨项目。	
		装配式建材业	禁止新建不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8321-2019）要求的装配式建造项目	不涉及
其他	开采地下水项目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

根据表 1 可知，本项目不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内。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 意见》（冀政字[2020]71 号），河北省划定全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经比对河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所属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意见》要求重点管控单元中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应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经比对，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不取用地下水。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意见》要求的重点管控单元建设要求。

同时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定州市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table>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table>
<tr><td colspan="4">表 2　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td></tr>
<tr><td>属性</td><td>管控类别</td><td>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td></tr>
<tr><td rowspan="3">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td><td>禁止建设开发活动</td><td>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td><td rowspan="3">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沙河，距离其 710m，所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td></tr>
<tr><td>允许建设开发活动</td><td>《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 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td></tr>
<tr><td>退出活动</td><td>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td></tr>
</table>
</td></tr>
</table>

表 3　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再生利用行业，且距离最近河流沙河 710m，符合要求
	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定期外排的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外排至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厂，符合要求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不涉及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	本项目进行了污染物总量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3t/a。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符合要求。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官网外排至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厂，不设入河排污口，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不涉及
	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不涉及
	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	不涉及
	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	不涉及

续表 3　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	不涉及
	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不涉及
	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不涉及
	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本项目位于北方 （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污水管网已配套建设完成，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	不涉及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为绿源污水处理厂中水，符合要求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不涉及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管网，由园区集中供水，符合要求
	4、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绿源污水处理厂中水，符合要求

表 4　定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不涉及
	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本项目位于北方 （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符合要求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符合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环境准入条件，符合要求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符合要求
	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	本项目会排放少量 VOCs，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本项目废气应收尽收，无组织排放量较少，符合要求
	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符合要求
	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不涉及

续表 4　定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不涉及
	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	不涉及
	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不涉及
	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不涉及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不涉及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符合要求
	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不涉及
	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不涉及
	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不涉及

表 5　定州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满足要求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不涉及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不涉及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不涉及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	不涉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不涉及
	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不涉及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符合要求

续表 5　　定州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	不涉及
	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不涉及
	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	本项目建成后，完善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
	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不涉及
	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不涉及
	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不涉及

表 6　　定州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厂中水，生活用水量较小，符合要求
		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不涉及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园区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不开采地下水，符合要求
		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不涉及
		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	不涉及
		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	不涉及
		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不涉及

续表 6　　定州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 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不涉及
	管控要求	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不涉及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本项目能源为电，年用电量 70 万 kW·h，用电量较小，符合能源管控要求。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不涉及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不涉及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不涉及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不涉及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不涉及

表 7　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产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	
	5、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项目废气经二级治理后达标排放，经核算，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83t/a。
	6、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不涉及
	7、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8、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本项目行业及占地符合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要求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续表 7　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石化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不涉及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不涉及
	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不涉及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汽车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不涉及
其他要求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使用废旧塑料生产塑料颗粒，原料不使用医疗废物，不使用进口废塑料。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	
	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表 8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维度	准入要求	
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周村镇、咛店镇	重点管控单元	ZH13068220005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区、浅层地下水禁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不属于
						2、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同时要求入区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即在不增加区域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方可同意项目入园。	本项目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 污染物量较少，可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
						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	满足要求
						4、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加快塑料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满足要求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满足要求
						3、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建设公共绿地，在园区和沙河河道管理范围之外设置绿化隔离带。	不涉及
						2、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本项目废水全部排入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满足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8。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废塑料再生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第一类 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7、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为鼓励类项目；本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对照《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三、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9。

表 9　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名称及相关内容		本项目	分析结果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四）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五）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中鼓励类。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且项目采用全自动生产线，装备水平高，环保设施完善；项目用水由园	符合

			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三、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八）控制用水总量。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	区供水管网提供，综合新水消耗量为 0.028t/t-原料，能够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综合新水消耗量要求。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为废塑料再生项目，废气主要为 VOCs。企业建设密闭车间，专人负责处理设施的检查和运行，保证 VOCs 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根据本项目 VOCs 产生情况，项目熔融挤出工序选用集气罩+喷淋塔+UV 光氧催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95%。废活性炭、废 UV 灯光在厂区危废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废塑料再生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且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2 号路 019 号；VOCs 收集和处理效率均可达 95%以上。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一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挤出废气，该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项目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	符合

	第三十三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罩收集后经厂区喷淋塔+UV 光氧催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厂区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17.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研究制定全省和各市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把新建项目产业政策关，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能源阶梯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综合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选择传统产业比较集中的高阳等地，推行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试点县建设。推动水泥、钢铁等工业窑炉、高炉实施废物协同处置。大力发展机电产品再制造，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发展。	本项目为废塑料再生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三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定期排污水经园区管网外排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各市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本辖区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涉水落后产能淘汰方案。	本项目为废塑料再生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四、与相应行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保部、发改委、商务部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240 号）、《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2019）、《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 号）、《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 39171-2020）和《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5361-2021）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0。

企业属于废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本项目与以上相应行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见表 10。

表 10　与相应行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h colspan="3">行业技术规范及相关内容</th><th>本项目</th><th>分析结果</th></tr>
<tr><td rowspan="2">《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保部、发改委、商务部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td><td colspan="2">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td><td>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位于工业园区，原料为不含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td><td rowspan="2">符合</td></tr>
<tr><td colspan="2">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td><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挤出废料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滤网收集后由厂家回收。</td></tr>
<tr><td rowspan="2">《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td><td>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td><td>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td><td>本项目使用废塑料原料运输由供货商负责，运输过程采取防扬散措施，进厂后分类存放至仓库内。</td><td></td></tr>
<tr><td>预处理污染控制要</td><td>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td><td>本项目采用湿式破碎+清洗+甩干的预处理方式，清洗过程不使用清洗剂，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清</td><td></td></tr>
</table>

		求	或 GB16297、GB378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洗废水、甩干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原料经人工分选，挑拣其中杂质。	
		再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应根据废塑料材质特性、混杂程度、洁净度、当地环境和产业情况，选择适当的利用处置工艺。应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在区域废塑料产生情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布局及规划、再生利用产品市场需求、再生利用技术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再生利用设施的生产规模与技术路线。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	本项目采用熔融造粒的再生利用工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造粒过程冷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喷淋塔+UV 光氧催化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	

			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应加强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的监测评估与治理。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 或 GB16297、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物理再生要求：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为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本项目再生过程中不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不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本项目产生的废滤网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环境管理要求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本项目符合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各功能区设置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废塑料	企业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	本项目属于新建废塑料加	符合

	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部公告2015年第81号）	的设立和布局	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工企业，位于定州市北方经济示范园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于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生产经营规模	1、PET再生瓶片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0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20000吨。 2、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0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20000吨。 3、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5000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吨。 4、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本项目属于塑料再生造粒类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为5005t；企业占地1800m^2，厂区作业场地面积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1、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2、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500千瓦时/吨废塑料。 3、PET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1.5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0.2吨/吨废塑料。 4、其他生产单耗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不涉及倾倒、焚烧和填埋；综合电耗14千瓦时/吨废塑料<500千瓦时/吨废塑料；本项目综合新水消耗量为0.027t/t-原料<0.2t/t-原料。	
		工艺与装备	1、PET再生瓶片类企业。应实现自动进料、自动包装与加工过程的自动控制。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	本项目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破碎工序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	符合

			的密闭破碎设备；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应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 2、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3、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4、鼓励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研发和使用生产效率高、工艺技术先进、能耗物耗低的加工生产系统。	破碎设备，清洗工序不使用清洗剂；本项目废气经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得到妥善处置；企业使用生产效率高、工艺技术先进、能耗物耗低的加工生产系统。	
		环境保护	1、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2、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3、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4、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	1、本项目购买厂房建有围墙并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破损现象。 2、本项目废塑料分类存放于原料库内；原料库为封闭厂房；管网建设应到“雨污分流”要求。 3、本项目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夹杂物经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 4、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破碎清洗废水、喷淋塔定期排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定州市	符合

			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工艺与装备	1、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应实现自动进料、自动包装与加工过程的自动控制。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应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 2、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3、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4、鼓励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研发和使用生产效率高、工艺技术先进、能耗物耗低的加工生产系统。	1、本项目不属于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 2、本项目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破碎工序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不使用清洗剂。 3、本项目废气经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得到妥善处置。 4、企业使用生产效率高、工艺技术先进、能耗物耗低的加工生产系统。	符合
		环境保护	5、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6、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7、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	5、本项目购买厂房建有围墙并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破损现象。 6、本项目废塑料分类存放于原料库内；原料库为封闭厂房；管网建设应到“雨污分流”要求。 7、本项目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夹杂物经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 8、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定期排污水经园区污	符合

			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8、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水管网排至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环境保护	9、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10、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9**、本项目破碎采用湿法破碎，无粉尘产生；项目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UV 光氧催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厂区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10、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符合
	《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	（一）依法取缔污染严重的非法再生利用企业主要包括：与居民区混杂、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环境的无证无照小作坊；无环保审批手续、未办理工商登记的非法企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且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加工利用“洋垃圾”的企业（洋垃圾是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物、废旧衣服、生活垃圾、废轮胎等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和走私进口的固体废物）；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含有毒有害物质的电子废物、废塑料（如沾染危险化学品、农药等废塑料包装物，以及输液器、针头、血袋等一次性废弃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加工利用的企业。对上述企业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违法企业予以关停。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废塑料由供应商于园区内分拣市场统一购买，不属于加工利用“洋垃圾”的企业。	符合
	《废塑料再生利用	破碎要求	破碎过程宜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	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工艺，破碎用水，循环使用，定期	符合

	技术规范》（GB/T37821-2019）		干法破碎过程应配备粉尘收集和降噪设备。 采用湿法破碎工艺应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破碎机应具有安全防护措施。	补加，不外排，破碎机具有安全防护措施。	
		清洗要求	宜采用节水清洗工艺，清洗废水应统一收集、分类处理或集中处理，处理后应梯级利用或循环使用。 应使用低残留、环境友好型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和国家严令禁止的清洗剂。 厂内处理后的排放废水，需进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的执行 GB/T31952 要求；直接排放的需满足当地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清洗采用节水清洗工艺，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清洗过程中不使用清洗剂。	符合
		干燥要求	宜采用离心脱水、鼓风干燥、流化床干燥等工艺，应使用低能耗设备。 干燥废气应集中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本项目使用离心脱水，无干燥废气产生。	符合
		分选要求	应采取密度分选、旋风分选、摇床分选等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90%。 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 射线分选等先进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95%。 应选择低毒、无害的助剂分选废塑料。 分选废水应集中收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采用密度分选工艺应有高浓度盐水处理方案和措施。	本项目不设置分选工序。	符合
		造粒和改性要求	应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 造粒废气应集中收集处理。推荐使用真空全密闭废气收集体系收集废气。 推荐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废弃滤网、熔融残渣应收集处理。 再生 PVC 塑料企业宜使用钙/锌复合稳定剂等环保型助剂，减少铅盐稳定剂使用量。 应选用低毒、无害的改性剂、增塑剂、相容剂等助剂进行改性，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改性剂。	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项目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UV 光氧催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滤网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塑料渣回用于生产。不进行改性处理。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每吨废塑料的综合电耗应低于 500kW·h。 废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及其他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的企业，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消耗量低于 1.5t。塑料再生造粒企业，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消耗低于 0.2t。	本项目塑料再生造粒综合电耗为 140kW·h/t 废塑料，综合新水消耗为 0.027t/t 废塑料。	符合
	《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	环境保护要求	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执行 GB31572、GB8978、GB/T31962、GB16297 和 GB14554。有相关地方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 收集到的清洗废水、分选废水、冷却水等，应根据废水污染物的情况选择分别处理或集中处理。废水处理应采用物化、生化组合处理工艺、膜处理等技术，减少药剂的使用和污泥的产生。 再生利用过程中收集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性质，采用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喷淋等处理技术。如再生利用过程的废气中含氯化氢等酸性气体，应增加喷淋处理设施，喷淋处理产生的污水按 11.2 执行。 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执行 GB18599；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企业可自行处理，或交由污泥处理企业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不得在缺乏必要的环保设施条件下焚烧废弃滤网、熔融渣。 再生利用过程应进行减噪处理，执行 GB12348。 应建立完善的污染防治制度，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建立完整的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相关记录。	企业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完善的污染防治制度，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建立完整的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相关记录。 项目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UV 光氧催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	符合
	《关于扎	（一）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再生颗	符合

	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当地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涉及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进行产能摸排，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 附件《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 年版）》规定：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		粒，不生产农用地膜、发泡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产品，且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用原料不涉及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	
	《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	总体要求	4.1 宜按照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等建立管理体系。 4.2 应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3 应建立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4.4 宜建立废塑料回收信息管理制度，记录每批次废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分拣后废塑料流向、交易情况等信息，并保存有关信息至少两年。 4.5 废塑料分拣企业应具备排污许可证。 4.6 废塑料回收过程中产生或夹杂的危险废物，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7 从事废塑料分拣的回收从业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	本评价要求企业按照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等建立管理体系；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建立废塑料回收信息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领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应当检查督促作为本项目原料来源的供应商，若原料品质控制无法达到企业处理的要求，则企业需退回不合格原料。若发现夹杂的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废塑料回收技术	收集	5.1 应按废塑料的种类进行分类收集。废塑料分类及相应原生塑料应用参见附录	企业废塑料入厂时均已分好类，成捆打包好，包	符合

	规 范 》（ GB/T39171-2020）		A 的表 A.1。 5.2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包装完整，避免遗撒。 5.3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不得就地清洗。 5.4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使用机械破碎技术进行减容处理，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	装完整，收集过程中无就地清洗和减容处理。	
		分拣	6.1 废塑料宜按废通用塑料、废通用工程塑料、废特种工程塑料、废塑料合金（共混物）和废热固性塑料进行分类，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分别进行处理。 6.2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点，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气流分选、重介质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和集成化分选技术。 6.3 废塑料分拣过程中如使用强酸脱除废塑料表面涂层或镀层，应配套酸碱中和工艺和污水处理设施。 6.4 废塑料分选过程中宜选出单一组分，达到后期高值化再生利用的要求；不能选出单一组分的，以不影响整体再利用为限；现有方法完全不能分离的，作为不可利用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6.5 破碎废塑料应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采取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产生的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有关规定，处理后的粉尘应符合 GB16297 的有关规定；湿法破碎应配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6.6 废塑料的清洗场地应做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应做防腐蚀处理。 6.7 废塑料的清洗方法可分为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应根据废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宜采用高效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和无磷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	废塑料由供应商于园区内分拣市场统一购买，厂内通过人工分拣去除废塑料中的杂质。 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破碎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 废塑料清洗采用物理清洗，不使用清洗剂，采用高效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	符合

			的化学清洗剂。 6.8 分拣后的废塑料应采用独立完整的包装。 6.9 废塑料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进行污水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水应作为中水循环再利用；污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或地方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		
	《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	贮存	7.1 废塑料贮存场地应符合 GB18599 的有关规定。 7.2 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7.3 废塑料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中，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避免露天堆放。 7.4 废塑料贮存场所应符合 GB50016 的有关规定。 7.5 废塑料贮存场所应配备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配备应按 GB50140 的有关规定执行，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应采取防冻措施，应安装消防报警设备。	废塑料贮存场地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 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分区域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废塑料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中，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避免露天堆放。	符合
		运输	8.1 废塑料运输过程中应打包完整或采用封闭的运输工具，防止遗撒。 8.2 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晒、防火、防高温，并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遗撒。 8.3 废塑料包装物表面应有标明种类、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的标识，标识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 8.4 废塑料运输工具在运输途中不得超高、超宽、超载。	废塑料运输过程中打包完整，防止遗撒。 废塑料包装物防晒、防火、防高温，并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遗撒。 废塑料包装物表面有标明种类、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的标识，标识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 废塑料运输工具在运输途中不得超高、超宽、超载。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再生造粒项目。

（2）建设单位：定州市佳旭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2 号路 019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3'15.44"，东经 114°55'35.39"。厂区东侧为园区 2 号路，北侧、西侧均为标准化厂房，南侧为迎宾路。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4）占地面积：项目厂区共占地面积 1800m^2，依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4。

（5）建设性质：新建。

（6）生产规模：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 5000 吨 PE 塑料再生颗粒。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总产量	备注
1	PE 塑料再生颗粒	5000t/a	2 条水破生产线、3 条 PE 造粒生产线

（7）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43%。

（8）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8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9）建设期及建设阶段：项目建设期为 2023 年 7 月-8 月，建设工期 2 个月。

（10）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800m^2，总建筑面积 950m^2。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一）、仓库（二）、办公及临时休息室等附属工程。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厂区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筑名称	具体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40m²，建设 2 条水式破碎生产线，3 条再生塑料造粒生产线，主要用于高密度聚乙烯（PE）废旧塑料破碎、热熔造粒。
辅助工程	仓库（一）	250m²，作为原料库，用于废旧塑料存放、同时设置危废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仓库（二）	210m²，作为成品库，主要用于成品 PE 破碎料、PE 颗粒的暂存。
	办公区	50m²，主要为职工日常办公休息等。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新鲜水年用量为 152m³/a。
	供电	项目用电由北方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供电网引接，年用电量 70 万 kWh
	供热	项目废旧塑料热熔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生活采用空调取暖。
	制冷	项目生产过程冷却工序采用水冷，夏季办公生活采用空调制冷。
环保工程	废气	塑料热熔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塔+UV 光氧催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1 根）。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破碎甩干废水与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
	固废	废滤网由厂家回收；沉淀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防渗	项目危废间、沉淀池、化粪池、生产车间全部做防腐防渗处理；厂区地面全部硬化。

三、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

厂区具体布置如下：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紧邻西厂界；仓库（一）位于厂区南侧，紧邻南厂界；仓库（二）位于厂区北侧，紧邻北厂界；办公及临时休息室位于仓库（二）东侧；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厂界，紧邻 2 号路，方便车辆出入。

整个厂区建构筑物布局合理。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四、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来源

本项目原材料种类及具体用量见表 13。

表 1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耗量	备注
1	高密度聚乙烯（PE）废旧塑料	t/a	5005	来源于定州市废品收购站，由密闭箱式汽车运输至厂内
3	新鲜水	m^3/a	152	由园区供水工程提供
4	中水	m^3/a	1140	
5	电	万 kW·h/a	70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本项目原材料为废旧管材，废旧管材来源于各类工厂、建设单位，主要成分为 PE （聚乙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不属于危险废物和限制物品，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的要求,同时本项目废塑料原料的回收、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的要求，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不会造成危害。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塑料来源，做好废塑料来源及外售的台账记录。建设单位应建立废塑料的回项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再生利用时间、再生制品名称、再生制品的数量、再生制品的流向、再生制品的用途、做好月度和年度汇总工作。建设单位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建设单位如需要回收国外进口的废塑料，需要符合《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中相关要求进行回收再利用且需要按照要求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五、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破碎生产线					
1	湿式破碎机	S450	台	2	废旧塑料破碎清洗用
2	撕碎机	--	台	2	废旧塑料破碎清洗用
3	捞料机	--	台	2	捞料用
4	提料机	--	台	2	提料用

5	脱水机	--	台	2	破碎毛料脱水用
热熔造粒生产线					
6	螺旋上料机	--	台	3	原料上料用
7	平行双螺杆挤出机	TSE-75 型	套	3	电加热
8	切粒机	--	台	3	可调速
9	暂存罐	--	个	3	用于成品塑料颗粒的暂存
10	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塔+UV 光氧催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	套	1	用于厂区内热熔挤出废气治理设施收集、治理

六、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供给，其中生产用水为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生活用水为园区管网提供的新鲜水。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4.26m^3/d，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0.46m^3/d，中水用量为 3.8m^3/d，水的循环利用率为 89.20%。

生活用水：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2 部分：服务业》（DB13/T5450.2-2021），职工生活用水量以 19m^3/（人·a）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6m^3/d（152m^3/a）；

生产用水包括破碎用水、清洗用水、喷淋塔及循环冷却水补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破碎用水量为 3.0m^3/d，清洗池容积为 5m^3，每 7 天更换排放一次，则项目清洗用水量平均为 0.7m^3/d；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2m^3，需定期补加，补加水量为 0.2m^3/d；循环冷却水补水量为 0.6m^3/d。项目年加工废塑料 5005t，综合新水消耗为 0.027 吨/吨废塑料，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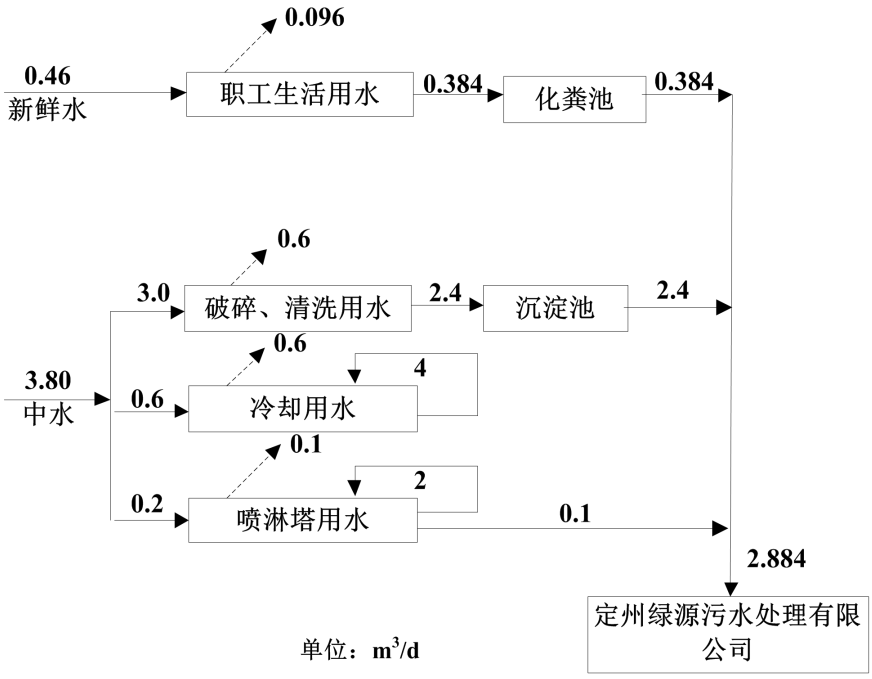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排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破碎用水随物料进入清洗机和甩干机。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破碎废水、喷淋塔定期排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清洗、甩干废水为 2.4m^3/d；喷淋塔定期排水量为 0.1m^3/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84m^3/d。清洗、甩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厂区年用电总量为 70 万 kW·h，能够满足项目日常生产生活用电。

（3）供热、制冷

本项目生产均采用电加热，拔丝冷却工序采用水冷。办公楼及临时休息室冬季取暖、夏季制冷均采用电空调。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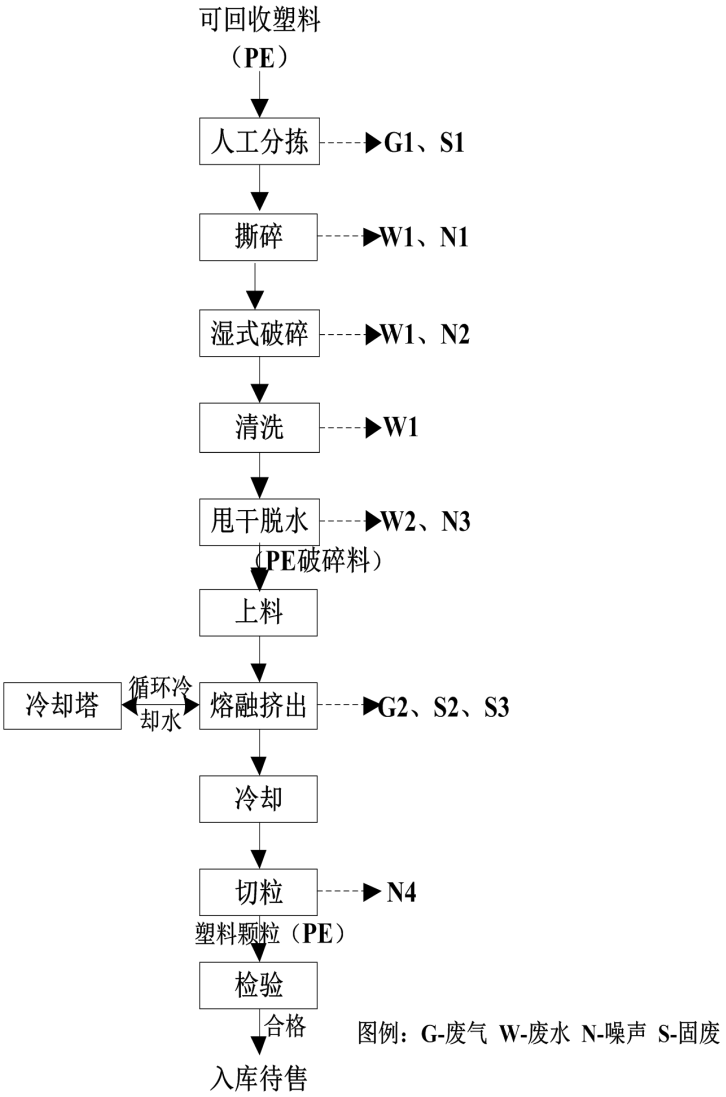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人工分拣 项目原料为可回收塑料，经由密闭运输车辆进入厂区，于原料库分类储存，原料库设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人工分拣出废标签、石块等杂质后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人工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扬尘（G1）和杂**

	质（S1）。 （2）湿式撕碎、破碎、清洗、甩干脱水 塑料：经过挑选后的塑料经输送带输送至破碎机处进行湿法破碎处理，破碎过程中加中水，破碎系统密闭化，破碎后塑料碎片直径为 2cm 左右，塑料碎片同破碎废水经湿式破碎机配套绞龙输送至常温清洗机，清洗过程中不添加清洗剂，清洗后塑料碎片经配套绞龙输送至脱水机处甩干脱水后输送至造粒车间造粒。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破碎废水（W1）和噪声（N1），清洗过程中产生的破碎清洗废水（W1）、甩干脱水过程中产生的甩干废水（W2）和噪声（N2）。** （3）上料 利用分拣、破碎、清洗后的部分回收塑料碎片（材质为 PP、PE）为原料进行造粒生产再生塑料颗粒，塑料碎片由叉车运输至造粒车间，通过人工或者混料机配套上料系统上料。 （4）熔融挤出：废塑料碎片于挤出机中进行加热直至熔融后挤出进入到冷却切粒工序，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挤出机的挤出过程中，同时采用循环冷却水控制挤出机体温度，熔融物料通过滤网过滤出杂质。 加热温度：塑料碎片受热以后，随温度的升高，结晶部分逐渐减少，当结晶部分完全消失时，碎料就融化，此时的温度即熔点。扩建工程通过挤出机自带电加热系统对原料进行加热，加热温度取决于塑料的熔融温度，熔融温度越高，加热温度也就越高。加热温度过低塑料不能充分熔化，也就无法构成均匀体系。加热温度过高，塑料中部分大分子就会发生裂解，从而会逸出有毒有害气体。 聚乙烯（PE）熔点在 130℃~145℃，分解温度为 300℃左右，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 130℃-150℃-170℃-200℃逐渐升温的温控模式。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塑料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挤出废气（G3）、滤网处产生的废塑料渣（S2）、挤出机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网（S3），**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S4）、废 UV 灯管（S5）、喷淋废水（W3）以及配套风机噪声（N4）。

（5）冷却、切粒

由熔融挤出机的熔体通过牵引于熔融挤出机出口中引出线料，进入到挤出机配套冷却水槽中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水池中的水温控制在 20~30℃，若水温过低，定型不完全，且会使材料脆性增大；若水温过高，则会造成冷却不良，致使其易发生变形。冷却水为循环用水，定期进行补充新鲜水，以满足生产工艺的需求。

将冷却固化的塑料条用牵引辊以一定的速度传送到装有高速旋转切刀的切粒机中，粒料的截面大小和长度由牵引速度和送料速度确定，塑料条切粒后即为再生塑料颗粒，入库待售。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切粒机切粒工序产生的噪声（N3）。

项目生产过程产排污节点见表 15。

表 15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table>
<tr><th>污染类型</th><th>序号</th><th>排污节点</th><th>主要污染物</th><th>排放特征</th><th>治理措施</th></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G1</td><td>原料储运人工分拣</td><td>颗粒物</td><td>间断</td><td>车间内无组织排放</td></tr>
<tr><td>G2</td><td>熔融挤出</td><td>非甲烷总烃</td><td>连续</td><td>热融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至“喷淋塔+UV 光氧催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td></tr>
<tr><td rowspan="4">废水</td><td>W1</td><td>破碎、清洗废水</td><td rowspan="2">pH、COD、BOD_5、NH_3-N、TN、SS、石油类</td><td>连续</td><td rowspan="4">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td></tr>
<tr><td>W2</td><td>甩干废水</td><td>连续</td></tr>
<tr><td>W3</td><td>喷淋废水</td><td>pH、COD、SS</td><td>间断</td></tr>
<tr><td>W4</td><td>职工生活</td><td>pH、COD、BOD_5、NH_3-N、TN、SS</td><td>间断</td></tr>
<tr><td rowspan="5">噪声</td><td>N1</td><td>撕碎机</td><td>噪声</td><td>连续</td><td rowspan="5">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td></tr>
<tr><td>N2</td><td>湿式破碎机</td><td>噪声</td><td>连续</td></tr>
<tr><td>N3</td><td>脱水机</td><td>噪声</td><td>连续</td></tr>
<tr><td>N4</td><td>切粒机</td><td>噪声</td><td>连续</td></tr>
<tr><td>N5</td><td>风机</td><td>噪声</td><td>连续</td></tr>
<tr><td>固废</td><td>S1</td><td>人工分拣</td><td>杂质</td><td>间断</td><td>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S2</td><td>熔融挤出</td><td>废塑料渣</td><td>间断</td><td>统一收集后外售</td></tr>
<tr><td></td><td>S3</td><td>熔融挤出</td><td>废滤网</td><td>间断</td><td>统一收集后外售</td></tr>
<tr><td></td><td>S4</td><td rowspan="2">废气处理装置</td><td>废活性炭</td><td rowspan="2">间断</td><td rowspan="2">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td></tr>
<tr><td></td><td>S5</td><td>废 UV 灯管</td></tr>
<tr><td></td><td>S6</td><td>沉淀池</td><td>污泥</td><td>间断</td><td rowspan="2">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td></tr>
<tr><td></td><td>S7</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间断</td></tr>
</table>
</td></tr>
<tr><td>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td>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td></tr>
</table>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技改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依据《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中的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

表 16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情况	
				分项	总体
SO_2	年平均浓度	13	60	达标	不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36	40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107	70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53	35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浓度	1470	4000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	138	160	达标	

经与标准值对比可知，SO_2、CO、NO_2、O_3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_{10}污染物均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新乐市昆正塑料制品厂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宏磐（2021）第 WT0255 号），结果如下：

表 17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点、数据来源、监测时间一览表

监测点位	数据来源	与项目距离	方位	监测时间
小吴村（E114°54′43.841″ N38°23′14.670″）	《检测报告》（宏磐（2021）第 WT0255 号	1080m	WN	2021 年 4 月 17 日~2021 年 4 月 19 日

表 18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mg/m³）	标准值（mg/m³）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小吴村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	0.43~0.64	2.0	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值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无超标现象。

2、地表水环境

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沙河定州段常年处于断流状态，无断面监测数据。

3、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现有厂区周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

	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见表19。

表 19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mg/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kg/t 产品	
	最低去除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边界	2.0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3	

（2）废水：企业外排废水执行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20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类别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6.5~9.5	**6.5~9**
	COD	500	450	**450**
	BOD_5	300	200	**200**
	氨氨	——	35	**35**
	SS	400	300	**300**
	TN	——	40	**40**

（3）噪声：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限值要求；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21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因子	时段	单位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L_{eq}	施工期	dB(A)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 1 中排放标准要求
		营运期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本次评价根据本次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核定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一览表

项目		排放/协议标准 (mg/m^3、mg/L)	排放量 (m^3/h、m^3/d)	运行时间 (h/a，d/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SO_2		--	--	--	--
NO_X		--	--	--	--
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60	10000	7920	4.752
COD	污水总排口	450	2.884	330	0.428
NH_3-N		35	2.884	330	0.033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L)×废水量(m^3/d)×生产时间(d/a)/10^6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3)×排气量（m^3/h）×生产时间(h/a)/10^9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COD0.428t/a；NH_3-N0.033t/a；非甲烷总烃 4.752t/a。				

因此，本项目的基本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428t/a，NH_3-N 0.033t/a，SO_2 0t/a，NOx 0t/a。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4.75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购买园区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在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且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1、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表 23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热熔挤出工序	挤出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0000	2.310	1.663	集气罩+喷淋塔+UV 光氧催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P1	95	10000	0.115	0.083	7200	是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87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	/	/	0.087	/	/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厂区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塔+UV 光氧催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治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处理后排放。

（1）有组织废气

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E/PP 再生塑料粒子造粒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350 克/吨-原料。则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以 350g/吨-原料计算。

项目布设 3 条造粒生产线于生产 PE 颗粒，厂区年处理量均为 5000t/a。结合产污系数，项目熔融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为 1.750t/a。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引风机风量为 10000m^3/h，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5%，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1.663t/a，收集速率为 0.231kg/h，收集浓度为 2.310mg/m^3，处理效率以 95%计，经计算，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83t/a，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2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 0.115mg/m^3，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17kg/t-产品＜0.5kg/t-产品。

综上，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去除效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2）无组织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产排量情况

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中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则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7t/a，最大产生速率为 0.012kg/h。项目通过采取车间密闭、加强管理等措施后，本项目南厂区、北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544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应在排气筒及车间门口处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1.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24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1	熔融挤出废气排气筒P1	一般排放口	N 38°23′17.54″ E 114°55′56.08″	15	0.5	25

1.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25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t/a）
1	热熔挤出	非甲烷总烃	0.083
合计			0.083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26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3）	
1	/	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	2.0	0.08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3	
合计							0.087

（3）全厂废气排放量核算

表27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t/a）
1	热熔挤出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8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87
合计			0.170

1.4、大气监测计划

企业内部的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的耳目，是基本的手段和信息的基础，主要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判断环境质量，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为防治污染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的要求，企业应自行进行监测。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大气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28。

表28　本项目大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边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1.5、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 1 套废气治理设施治理（集气罩+喷淋塔+UV 光氧催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后经厂区 15m 高排气筒 P1 处理后排放。

经比对《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可行技术要求，项目南北厂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均属于可行性技术。

1.6、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可知本项目污染物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

2.1、污染物源强来源

本项目生产用水中融挤出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为保证喷淋效果，有连续少量喷淋废水外排至园区污水管网；破碎清洗及甩干工序废水经管网外排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厂；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E/PP 再生塑料粒子清洗工序清洗废水产污系数为：COD、NH_3-N、TN 产生浓度分别为 420mg/L、21.1mg/L、32.5mg/L。

类比同类项目，喷淋塔废水中污染物 SS、NH_3-N 产生浓度分别为 200mg/L、5mg/L，pH6.5~9。生活污水中污染物 COD、BOD_5、NH_3-N、TN、SS 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150mg/L、30mg/L、35mg/L、200mg/L，pH6.5~9。

2.2、厂区废水产排量核算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884m^3/d（865.2m^3/a），排放浓度为 COD：389.459mg/m^3、BOD_5：15.978mg/m^3、氨氮：21.460mg/m^3、SS：6.935mg/m^3、TN:31.706mg/m^3，排放量为 COD：0.337t/a、BOD_5：0.014t/a、氨氮：0.019t/a、SS：0.006t/a、TN：0.027t/a。上述废水经管网外排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区外排废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3、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污水治理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29。

表 2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废水排放口	DW001	114°55′56.33″	38°23′17.22″	0.087	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24 小时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的要求，企业应自行进行监测。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30。

表 30　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1	流量、COD、氨氮	1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SS、BOD_5、石油类	1 次/半年	

2.5、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排入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厂，目前，园区现状污水管网已完成铺设，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厂已通过环保验收并正式运行，处理规模为 10000m^3/d，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 A/A/O 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现实际接收污水量为 2000m^3/d。该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受本项目废水，且其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表 15 中可行技术，故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可行。

三、噪声

3.1、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湿式破碎机、撕碎机、脱水机、切粒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产噪声值约为 65~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表 3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厂区	产噪设备	数量	声级 dB（A）	控制措施	声级 dB	持续

		（台/套）			（A）	时间
			产生强度		排放强度	
厂区	湿式破碎机	2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65	7200
	撕碎机	2	90		65	
	脱水机	2	65		40	
	封口机	3	80		55	
	切粒机	3	85		60	
	风机	1	90		65	

3.2、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模式：

（1）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L_A(r)=L_{Aref}(r_0)-(A_{div}+A_{bar}+A_{atm}+A_{exc})$$

式中：$L_{A(r)}$——距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

$L_{Aref}(r_0)$—参考位置 r_0 米处的 A 声级；

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bar}——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exc}——附加衰减量。

①几何发散

对于室外点声源，不考虑其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为：

$$L_A(r)=L_A(r_0)-20Lg(r/r_0)$$

②遮挡物引起的衰减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1）中已计算，其他忽略不计。

③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frac{\alpha(r-r_0)}{1000}$$

式中：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α—每 1000m 空气吸收系数。

④附加衰减

附加衰减包括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本次评价中忽略不计。

（2）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 为房间常数，Q 为方向性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1(i)}}\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TL_{oct} 为围护结构倍频带隔声损失，厂房内的噪声与围护结构距离较近，整个厂房实际起着一个大隔声罩的作用。在本次预测中，利用实测结果，确定以 25dB(A)作为厂房围护的隔声量。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L_{w\ oct} = L_{oct,2}(T) + 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2。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高度为 b，窗户个数为 n；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L_r = L_{室外} \quad (r \le a/\pi)$$

$$L_r = L_{室外} - 10\lg\frac{\pi r}{a} \qquad (b/\pi > r \ge a/\pi)$$

$$L_r = L_{室外} - 10\lg\frac{b}{a} - 20\lg\frac{\pi r}{b} \qquad (r \ge b/\pi)$$

预测步骤：

（1）以项目生产车间为坐标原点，建立一个坐标系，确定各噪声源及厂界预测点坐标。

（2）根据已获得的声源参数和声波从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L_i：

（3）将各声源对某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按下式叠加，得到该预测点的声级值 L_1：

$$L_1 = 10\lg\left(\sum_{i}^{k} 10^{0.1L_i}\right)$$

（4）将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与项目噪声贡献值叠加，即得噪声预测值。

$$L_{预测} = 10\lg\left[10^{0.1Leq(A)} + 10^{0.1Leq(A)背}\right]$$

预测结果及其分析：

项目南、北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通过预测计算，项目设备噪声对项目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时间及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dB(A)
东厂界	35.4	65	55	达标
南厂界	46.7			达标
西厂界	45.3			达标
北厂界	42.3			达标

由表 32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35.4~46.7dB（A）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37.5~48.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因此，项目投产后，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3、噪声监测计划

企业内部的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的耳目，是基本的手段和信息的基础，主要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判断环境质量，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为防治污染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要求，企业应自行进行监测。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33。

表33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分拣杂物、挤出废料、废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措施见表34。

表34　本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措施

编号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固废性质	处置措施
1	人工分拣	分拣废物	0.5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由供应商回收
3	熔融挤出	废滤网	0.5	0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4	熔融挤出	废塑料渣	1.0	0		回用于生产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5.267	0	危险废物	依托园区管委会统一收集、暂存、处置
6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0.3	0		
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32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及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35 和表 36。

表 3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267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6 个月	T	厂区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3	废气处理	固态	UV 灯管、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6 个月	T	

表 3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厂区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原料库内	5m²	密封贮存	1.5t	12 个月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4.2、环境管理要求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关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规定，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符合以下要求：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放危险物；b、选址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c、选址应位于居民区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d、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离；e、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有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此外，本项目在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置方面要严格执行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999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鉴于以上要求，危废暂存间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②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cm/s；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

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④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⑤在储存过程中进行妥善处理，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的容器运装废物，在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贴注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等；⑥危废外运时，运输单位具有运输危险货物资格的证明材料；接受单位具有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资格及同意接受的证明材料。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要求，危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37　危废暂存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警告标志外檐 2.5cm 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工程转移危险废物，应当于每年向有批准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次年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经批准后按计划转移。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应当包括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数量、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利用和处置方案、转移时间和次数等内容。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简单防渗区：破碎清洗车间、造粒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库区域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表 38　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治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及临时休息室、配电室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六、生态

项目购买现有空置厂房，占地为三类工业用地，且占地范围内目前无沙化现象。除建筑物和绿化地以外不裸露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因此，不会对土壤产生沙化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修正）》等法律法规对防沙治沙的有关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

1、本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

2、本项目除建筑物和绿化外，全部水泥硬化，不得裸露地面；

3、厂区植被定期养护，使其长势良好；

4、保证厂区清洁，不乱堆乱放。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从企业生产全过程识别环境风险物质，包括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等，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筛选结果见表 39。

表 39　环境风险物质筛选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类别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区域
1	废活性炭	--	低毒	2.7	--	袋装	厂区危废暂存间
2	废 UV 灯管	--	低毒	0.1	--	袋装	

2、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储存，可能会因包装破损、火灾等因素而引发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事故，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腐防渗，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降至可防控水平。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机构设置

公司专门设有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后的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2）安全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储存，可能会因包装破损、火灾等因素而引发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事故，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腐防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UV 光氧催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P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pH、COD、NH_3-N、TN、氨氮、SS	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与定期外排的生产废水一并经管网外排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湿式破碎机、撕碎机、脱水机、切粒机、风机	L_A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分拣杂物由供应商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挤出废料收集并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滤网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table>
<tr><td rowspan="3"></td><td>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td><td rowspan="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规定</td></tr>
<tr><td>废 UV 灯管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td><td>妥善处置</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2">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为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渗；简单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等区域，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2">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储存，可能会因包装破损、火灾等因素而引发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事故，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腐防渗。</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2">根据《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544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应在排气筒及车间门口处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td></tr>
</table>

六、结论

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厂址周围环境质量良好，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83t/a	/	0.083t/a	+0.083t/a
废水	COD	/	/	/	0.337t/a	/	0.337t/a	+0.337t/a
	氨氮	/	/	/	0.019t/a	/	0.019t/a	+0.019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分拣废物	/	/	/	0.5t/a	/	0.5t/a	+0.5t/a
	废滤网	/	/	/	0.5t/a	/	0.5t/a	+0.5t/a
	废塑料渣	/	/	/	1.0t/a	/	1.0t/a	+1.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5.267t/a	/	5.2671t/a	+5.267t/a
	废 UV 灯管	/	/	/	0.3t/a	/	0.3t/a	+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21】1号

河北赢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结合专家意见，函复如下：

一、规划审查情况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8年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定环规函【2018】3号）。

二、规划调整情况

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一是由于沙河河堤指导线北移，园区南边界项北调整为新的河堤指导线，园区面积减少；二是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增加装配式建筑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三是将园区西部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纬二路以南及仓储物流园以南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污水处理站以南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将河堤指导线以北100米范围内调整为防护绿地。

三、规划调整可行性结论

根据规划环评补充报告的分析，规划调整后，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

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积极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均有重要指导作用，规划调整方案可行。

园区规划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落实原规划环评及本次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要求，落实规划环评及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按照报告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时调整污染应对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1年3月15日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8年10月11日

190312342279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6日止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宏磐(2021)第 WT0255 号

项目名称：新乐市昆正塑料制品厂环境空气检测

委托单位：新乐市昆正塑料制品厂

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2 日

声　　明

1、本检测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计量认证专用章，必需有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的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检测报告；

2、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3、报告签发后，由本公司留存一份归档；

4、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5、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且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检测单位：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郑云龙 靳晓旭

分析人员：刘晨钒 石琳琪 张瑞 田林伟

报告编制：　　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审　　核：　　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签　　发：　　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本单位通讯资料

电　　话：0311-83891398

传　　真：0311-83891398

邮　　编：0502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天宁路 9 号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新乐市昆正塑料制品厂	联系人	刘利京
受检单位	新乐市昆正塑料制品厂	联系方式	13653118726
受检单位地址	石家庄市新乐市杜固镇小吴村	检测类别	数据检测
采样日期	2021.04.17~2021.04.19	分析日期	2021.04.18~2021.04.20

二、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小吴村○1#	氯化氢	检测 3 天，每天 2：00、8：00、14:00、20:00 各一次	吸收液密封完好无损
	非甲烷总烃		气袋密封完好无损
	氯化氢	检测 3 天，每天不少于 20 个小时	吸收液密封完好无损

三、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大气/TSP 氟化物采样器/拓威 TW-2200F/X054、X055 离子色谱仪 PIC-10/F032	0.02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F002	0.07mg/m³（以碳计）

四、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2:00	8:00	14:00	20:00
2021.04.17	氯化氢（mg/m³）	小吴村○1#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mg/m³）		0.63	0.59	0.57	0.64
2021.04.18	氯化氢（mg/m³）	小吴村○1#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mg/m³）		0.48	0.43	0.50	0.45
2021.04.19	氯化氢（mg/m³）	小吴村○1#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mg/m³）		0.58	0.52	0.56	0.54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续（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日均值
2021.04.17	氯化氢（mg/m³）	小吴村○1#	ND
2021.04.18	氯化氢（mg/m³）	小吴村○1#	ND
2021.04.19	氯化氢（mg/m³）	小吴村○1#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五、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废气检测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等进行。

（二）检测方法及数据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且现行有效，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5-1检测人员信息表

姓名	上岗岗位	上岗证号
张瑞	检测员	HBHPSG/032
田林伟	检测员	HBHPSG/041
石琳琪	检测员	HBHPSG/013
刘晨钒	检测员	HBHPSG/009
郑云龙	采样员	HBHPSG/042
靳晓旭	采样员	HBHPSG/043

----------本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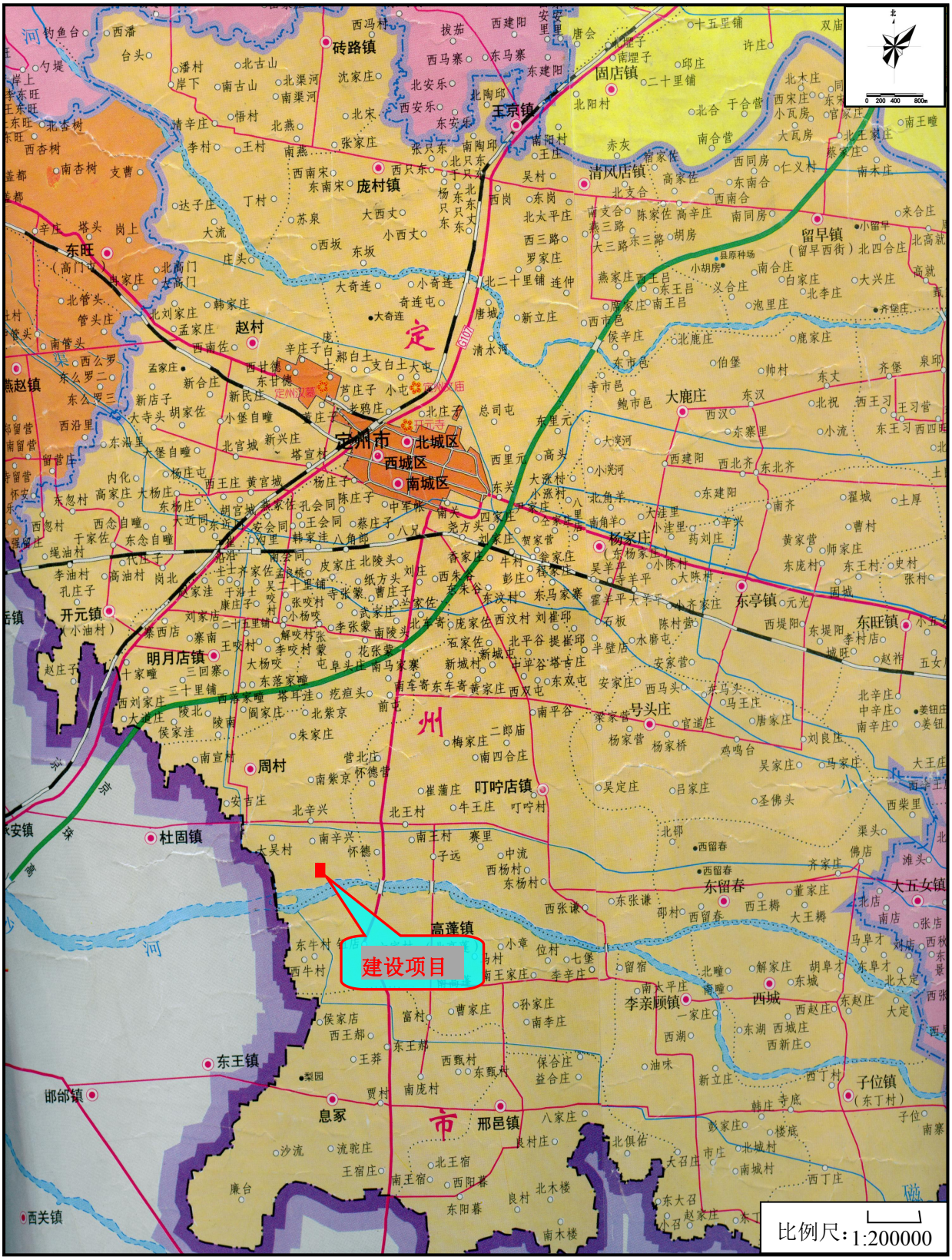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及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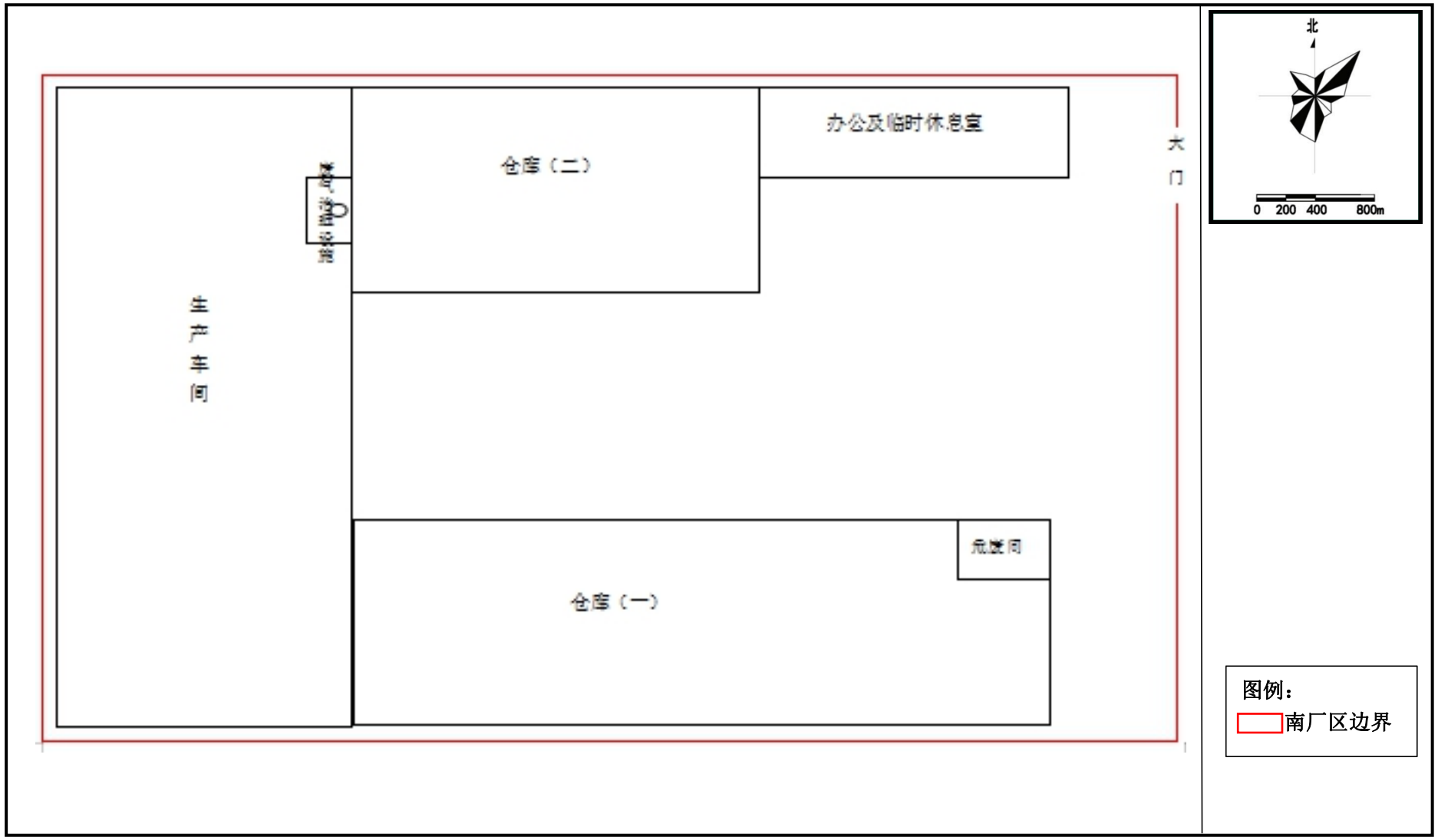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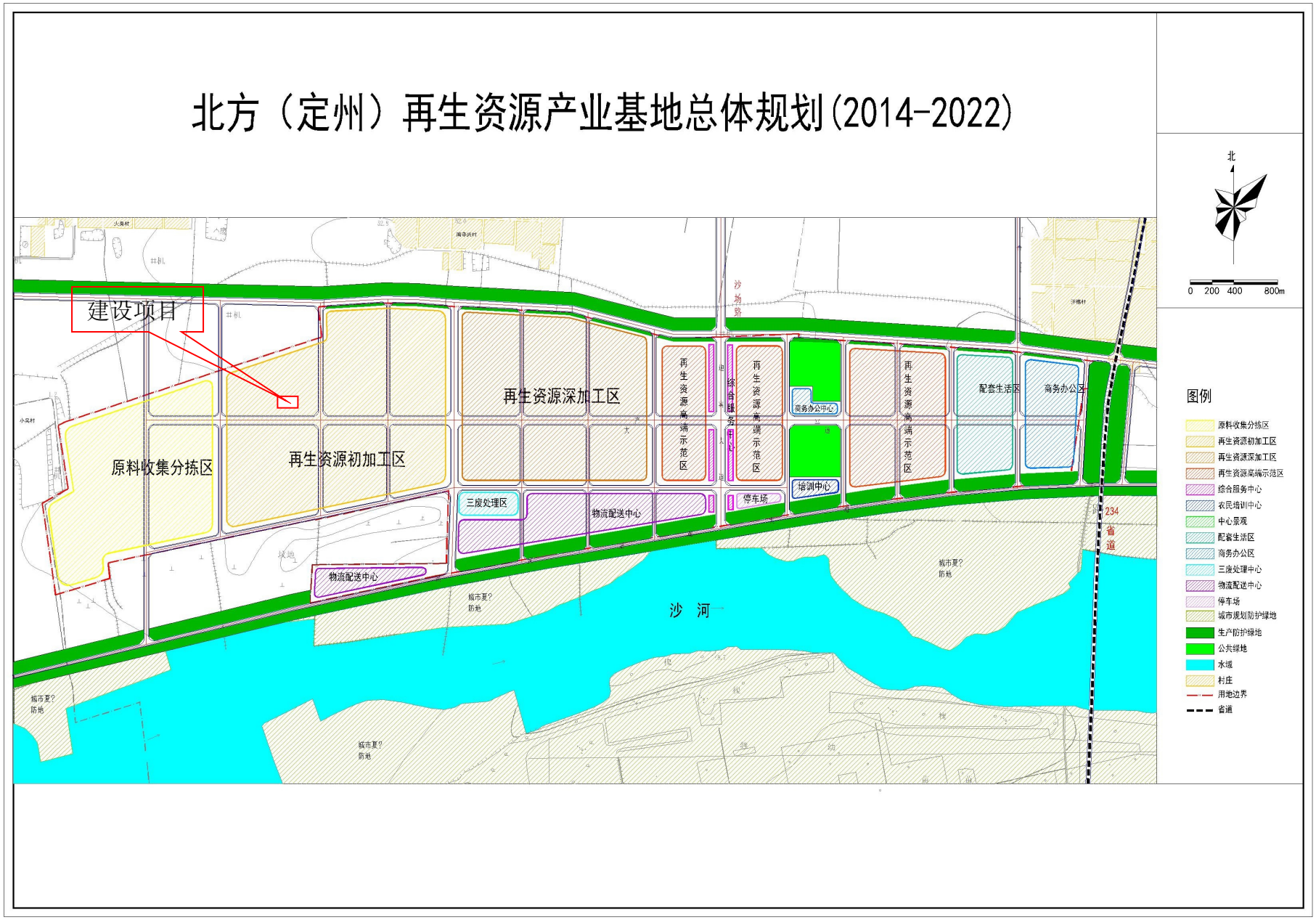

附图 4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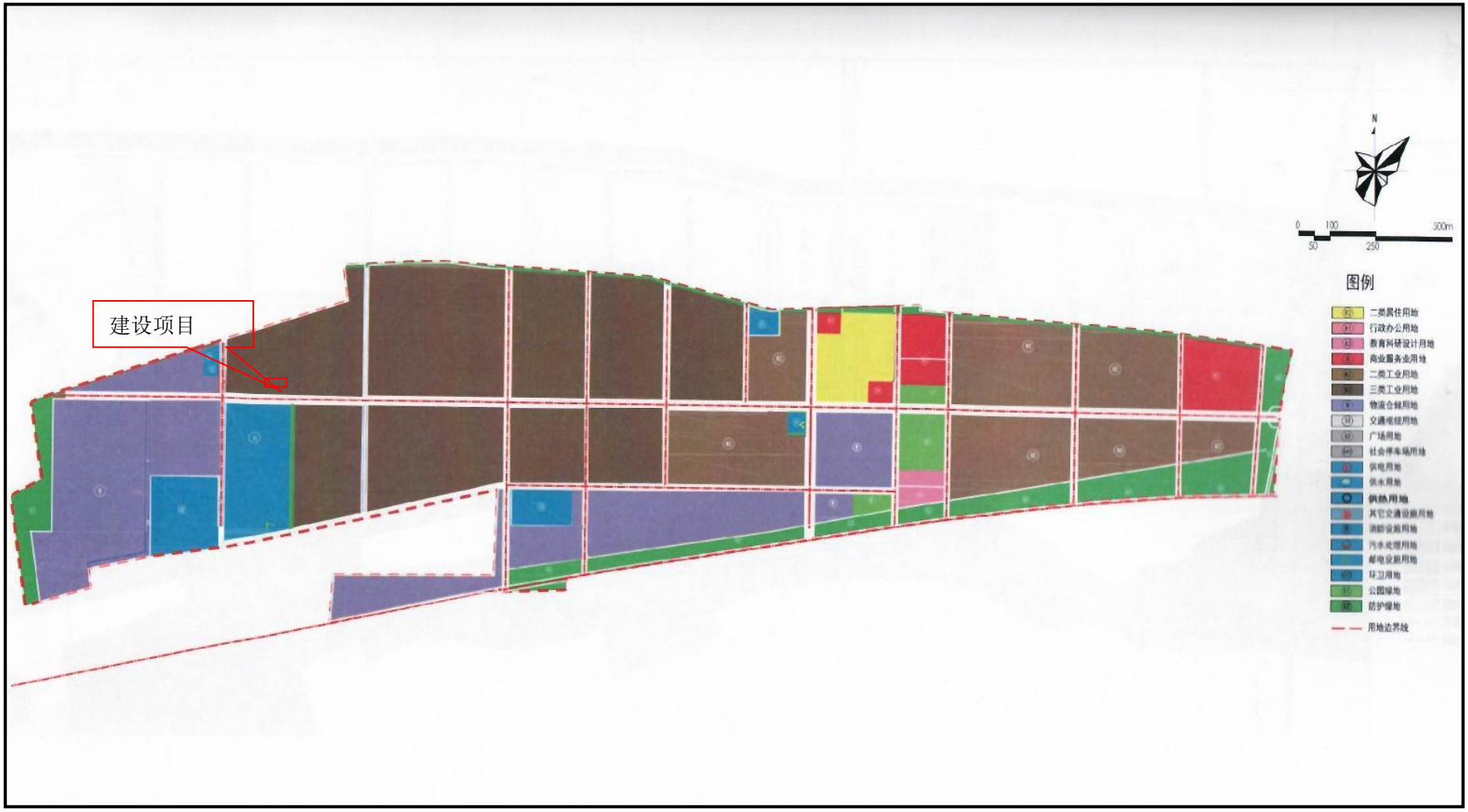

附图 5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14-2022 年）用地布局图

附件 6　环境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11.4-2　园区规划资源利用上限汇总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规划期	建议上限指标
1	能源利用上限		规划远期	天然气用量为 780 万 m^3/a
2	水资源利用上限	地下水	规划远期	不开采地下水
		地表水	规划远期	地表水用量为 266.085 万 m^3/a
		再生水	规划远期	园区再生水综合利用率 100%
3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规划远期	严格园区土地开发规模，禁止占用非工业用地。

表11.4-3　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序号	清单类型	内容
1	产业负面清单(宏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产品项目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的项目
		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
		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
		不能满足《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 年修订版)》要求的项目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拟入区项目）
		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以废旧再生资源为原料，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	产业负面清单	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料的
		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新建 PET 再生瓶片类
		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新建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
		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的新建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资源负面清单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的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 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0.2 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企业
	污染物负面清单	破碎工序未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
		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露天焚烧、随意堆放，未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
		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未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企业
橡胶加工业	产业负面清单	新建、改扩建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 20000 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
	资源负面清单	在废轮胎加工利用过程中，未对废轮胎中的废橡胶进行 100%利用；未对废轮胎中的废纤维、废钢丝进行回收利用；不具备利用条件的企业，未委托其他企业进行再加工利用，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废轮胎加工再生橡胶综合能耗高于 850 千瓦时/吨； 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高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及精细胶粉除外)； 废轮胎热解加工综合能耗高于 300 千瓦时/吨。
	污染物负面清单	新建、改扩建废轮胎加工利用项目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评价文件，未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废轮胎破碎处理未设置集尘和除尘设备。

表11.4-1　环境质量底线一览表

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	PM_{10}	NOx	SO_2	NH_3	HCl	H_2S	非甲烷总烃
现状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应标准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质量目标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应标准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建议管控指标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制；②使用清洁能源，禁止新建燃煤锅炉；③规划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企业不准入园，实现规划区内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							
现状	沙河水质满足IV类标准						
质量目标	沙河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IV类标准						
建议控制指标	保证再生水回用率 100%，同时保证废水污染物等量或超量削减，确保废水污染物不增加						
地下水环境质量							
现状	地下水水质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质量目标	区域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建议控制指标	严格地下水管理，强化源头治理，分区防渗及应急响应等措施						
声环境							
现状	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质量目标	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建议管控指标	规划评价范围内声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						
土壤环境							
现状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相应标准要求						
质量目标	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低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风险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低于《土地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风险管控值						
建议管控指标	规划区内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低于《土地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风险管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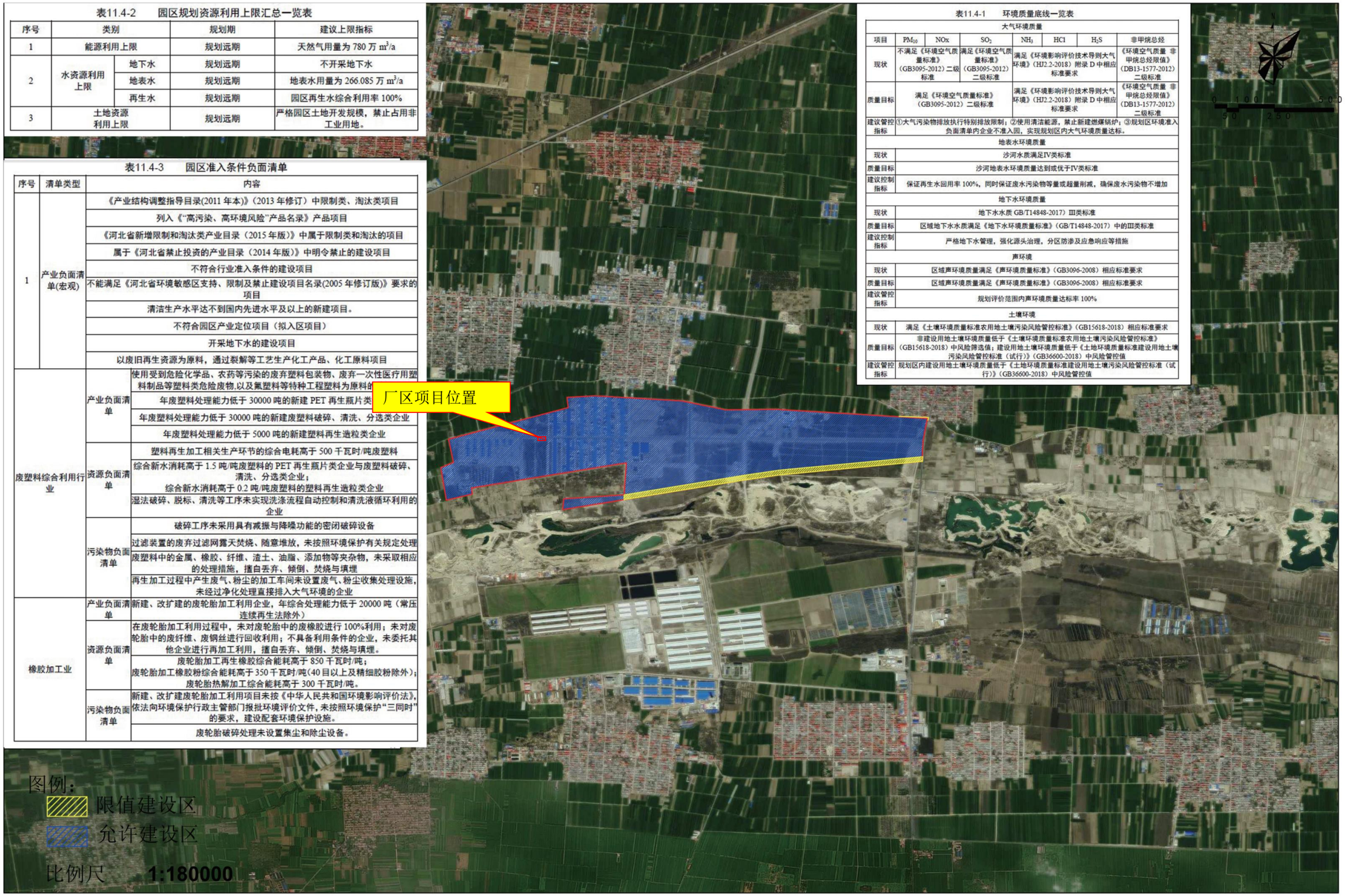

附图 7　园区"三线一单"成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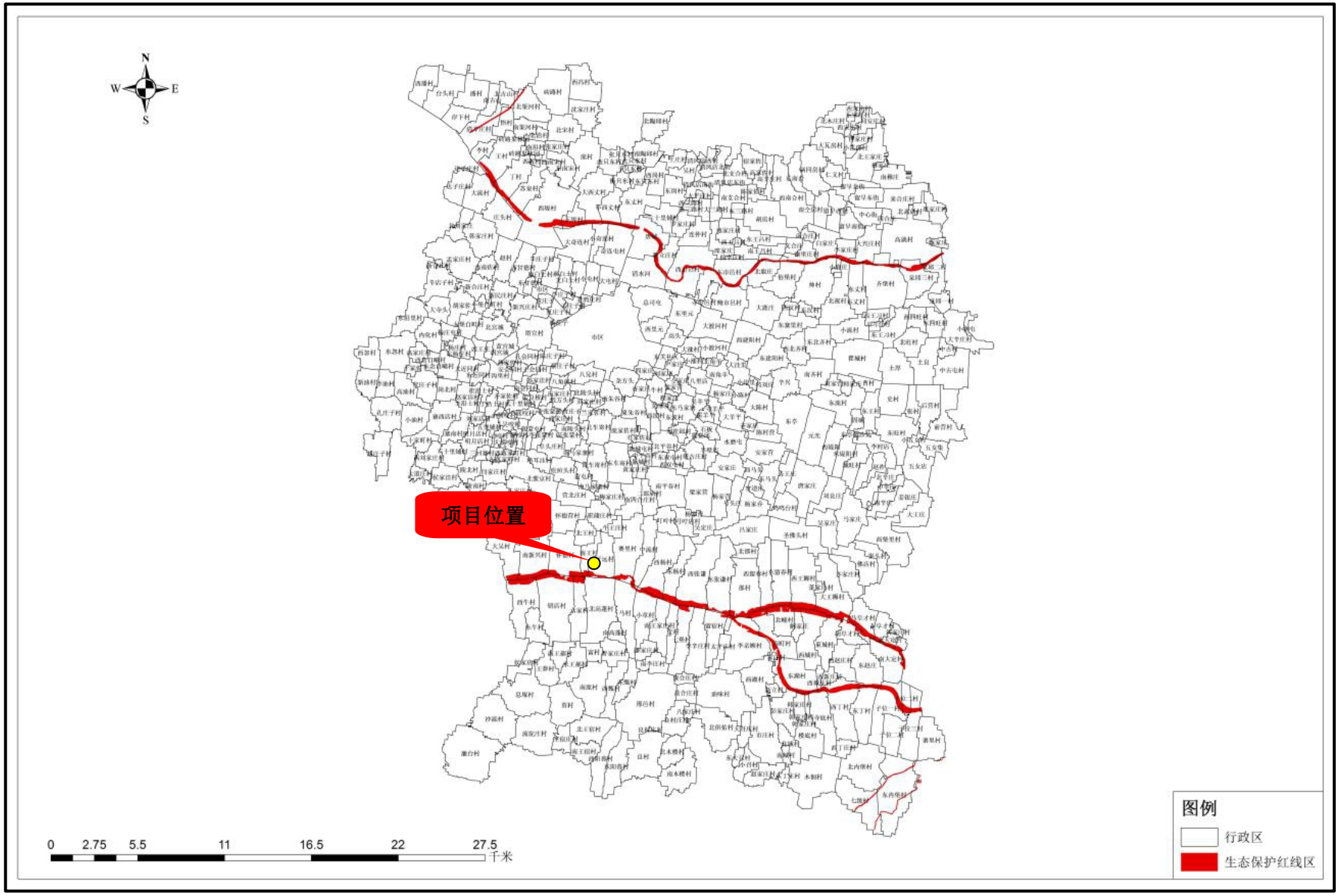

附图 8　定州市生态红线图